#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 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「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 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課程諮詢 教師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進修部 生輔組長、進修部課程諮詢教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聯會代表 各一人,合計19人組成;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執行秘 書。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 持,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、人員、期程及內容,並辦理 訓練、研習、說明、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。
- 四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(進修部)負責建置與管理,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:
  - (一)基本資料: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,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,每 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。

## (二)修課紀錄:

- 1. 修課評估:「學群(類群)探索與就業規劃」由輔導處(室)依據 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;「選修課程名稱」由教學組 (教務組)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。
- 2. 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及意見」。
- 3. 修課成績: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,由註冊組登錄。
- 4. 出缺勤紀錄:由生活輔導組登錄。
- 5. 校內(幹部、社團)表現:由訓育組(學務組)登錄。
- 6. 校內(競賽)表現:由各承辦業務單位(學務組)登錄。

- (三)課程學習成果: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(含必、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)之學習成果(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),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,導師督導檢核,每學期至多3件。
- (四)多元表現: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、外多元表現(含名稱、內容、成績及證明文件),如校內外活動、競賽成果、幹部經歷、檢定證照,並由導師督導檢核,每學年至多10項。
- (五)自傳(含學習計畫)及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:學生自我 覺察描述,個人生涯規畫等,由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上傳。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,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 限之二週前完成。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進修部等各組須於規定之上傳 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。
- 五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、作業及使用,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, 統籌辦理訓練、研習及說明:
  - (一)學生訓練: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、團體活動時間, 由輔導處(室)與教務處(進修部)共同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、 登錄等相關訓練。
  - (二)教師研習: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。
  - (三)親師說明:輔導處(室)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,至少辦理一次 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。
- 六、成效評核及獎勵: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、登錄人員及教師,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,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,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。
- 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。